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莱茵体育”）于2016年3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09,946,7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70%，高靖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3%。

另根据公司2011-052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于2011年通过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二、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减持原因：

- (1) 用于支持莱茵体育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2) 用于继续重组莱茵体育非体育类资产
- (3) 用于支持莱茵体育兼并收购优质标的

3、减持期间：2016年3月18日—2016年9月17日

4、减持数量：预计合并减持数量不超过7,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高于9.08%。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如存在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情况，则减持数量及比例将相应变化。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三、其他事项

1、莱茵达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执行完毕后，莱茵达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目前总股本的 51.4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莱茵达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认购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94,382,022 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莱茵达控股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莱茵达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